

中国代表在联合国外空委第 66 届会议上 关于“委员会的未来作用和工作方法”议题的发言

主席先生，

近年来，航天科技快速发展，新型外空活动层出不穷，拓展人类知识边界的同时，也对外空全球治理和国际合作提出了更高要求。在此背景下，中方支持外空委继续改进和完善工作方法，以更好履行职能，将人类和平利用外空事业推向前进。着眼这一目标，中方认为：

首先，要切实维护外空委主平台地位。保持和加强外空委及其小组委员会在外空规则制定和国际合作方面的主平台地位，是中方的一贯立场。非政府进程和联合国平台以外进程可为外空委工作提供一定补充，但不应“喧宾夺主”，干扰外空委正常工作进程，更不应“另起炉灶”，避免加剧外空法的“碎片化”。外空委有必要与其他联合国框架下进程加强协调，根据各自分工授权，处理涉及外空的相关事务。

其次，要积极应对外空新挑战。空间资源工作组和外空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工作组是外空委与时俱进，积极应对新挑战的良好范例。低轨巨型卫星星座持续快速发展，带来航天器接近事件大幅增加、天文观测受到影响等一系列挑战，外空五项条约工作组提出改进卫星星座登记建议，为应对这方面挑战迈出坚实一步。此外，近几年各国探月活动也十分活

跃，其中将涉及许多新情况、新问题。中方支持外空委继续对新挑战、新情况加强关注，更有力促进外空全球治理。

再次，要加强国际合作和能力建设。外空委在外空科技和法律能力建设方面具有良好基础和传统，也取得了显著成果。中方认为，应继续支持联合国附属空间科技教育各区域中心发挥支点作用，加强不同中心间的交流和合作。还应考虑到新兴航天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实际需求，通过国际合作充分调动各方面资源，开展更多样化、机制化的能力建设活动。考虑到私营部门在航天领域的发展，商业航天实体在能力建设方面也应承担更多责任。

最后，在外空委工作方法上，中方希望继续加强两个小组委员会的协调互动，比如在外空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和空间资源等跨领域问题上，法律专家和技术专家应形成合力。也希望在外空委工作中继续秉持维也纳精神，坚持多边主义、协商一致、友好合作，营造沟通对话的良好氛围。

主席先生，

中方注意到您提出的精简（streamline）外空委工作方法的提议，并对此表示支持。中方认为，主席提出的建议将促进外空委更好发挥作用。

主席先生，

中方希望借此机会，再次感谢外空司为保障外空委及两个小组委员会工作付出的巨大努力。愿继续与各方共同努力，进一步加强外空委作用。

谢谢主席先生。